

地科中心補助短期訪問經費報銷注意事項

106.04.01

1. 訪問學者生活費：生活費超過 **31,513** 元(實際支付日期在 106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)需扣繳 18% 所得稅，其餘則扣繳 6% 所得稅，由 本校代扣繳交國稅局。

範例一：核准生活費每日 7,130 元，共 7 天
7,130 * 7 = 49,910.....核准總額
49,910 * 18% = 8,984.....扣稅(中大代繳)
49,910 - 8,984 = 40,926.....實領
範例二：核准生活費每日 7,130 元，共 4 天
7,130 * 4 = 28,520.....核准總額
28,520 * 6% = 1,711.....扣稅(中大代繳)
28,520 - 1,711 = 26,809.....實領

2. 訪問學者機票補助款：依科技部”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”為上限金額，實報實銷。匯率 **來台搭機前一日** 或購票付款當日之 **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** 為準。
3. 收據(Receipt)：需填英文姓名《本人簽名》、護照號碼、地址、國籍及出生年月日及相關報支日期及金額等。
4. 報支生活費：請寄回(1)收據(正本)；(2)護照影本；(3)入出境證明影本—主計室報帳核銷規定。
註：訪台期間若有其他單位補助其生活費，與中心補助金額合計超過 **31,513 元**，依據稅法規定須扣繳 **18%** 所得稅。
5. 報支機票款：請寄回(1)收據(正本)；(2)護照影本；(3)電子機票；(4)足資證明機票票價支付事實之收據或發票【如：刷卡帳單影本 **或** 付款 invoice】；(5) 搭機抵台之證明【如：入境證明影本 **或** 來台登機證 **或** 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】—主計室報帳核銷要求。
6. 若補助款為機票及生活費需檢附上述兩項文件。
7. 請邀請人在繳交報帳相關資料時，檢附「短期訪問進行情形報告」內容含(一)來訪學者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(二)檢討及建議。(相關表格可由中心網頁 <http://esrpc.ncu.edu.tw> 之「申請補助」項下「相關下載」取得)
8. **補助經費需由申請人自行代墊**，核銷時請告知 代墊人(申請人)身份証字號及選擇如何歸還代墊款項---(一)直接領取支票(二)撥入個人帳戶(請提供郵局帳戶資料)。